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

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电话：025-89660977 传真：025-89660966

二〇一七年五月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电子”或“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王峰律师、吴永全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天翔电子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上述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届次、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

室召开。

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到表及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 名，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 名。其中亲自出席股东 1 名，股东徐朴委托股东张涛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代表股份 2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额度内银行授信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天翔（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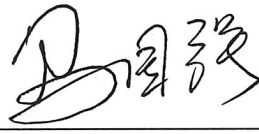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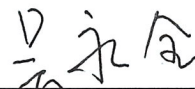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天翔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负责人（签字）：
马 国 强

经办律师（签字）：
王 峰


吴 永 全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盖章）

2017 年 5 月 2 日